

法治头条

长江经济带沿线检察机关以法律手段着力解决破坏长江生态环境的突出问题

跨区域司法协作 共护一江清水

本报记者 巨云鹏

核心阅读

近年来,长江经济带沿线检察机关积极加强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以法律手段着力解决破坏长江生态环境的突出问题。如何进一步做好司法协作,解决好跨区域案件的管辖等问题,检察机关不断探索。

在调查过程中,被告公司在宁波,进口单位在上海,公司法人已经因刑被羁押,要跨省去调查工商材料,给调查增加了不少难度。好在有当地检察院的协助,该公司变化后的办公地点得以锁定,为后续起诉工作铺平了道路。庭审当天,法院当庭判决,支持了检察机关的全部诉讼请求。

作为全国首个跨行政区划的检察院,上海检察院三分院除了统筹其管辖的上海、南京、杭州、合肥、徐州五家铁路检察院外,还针对生态环境保护案件探索建立了案件信息共享平台、线索移送、统一证据标准和法律适用、异地调查取证协作、案件联合会商等机制,让跨区域办案更加便利。

在整个长三角,上海、江苏、浙江、安徽三省一市检察机关已经建立了环太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司法协作机制,并通过《沪苏浙皖检察机关加强环太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协作三年行动方案》。在长江流域19个省区市,像这样的跨区域检察机关司法协作也越来越多:四川、重庆、贵州、云南、西藏、青海六地检察机关会签了《关于建立长江上游生态环境保护跨区域检察协作机制的意见》;重庆、四川、云南、贵州四地检察机关建立赤水河、乌江流域跨区域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协作机制;湖北、湖南、江西三省检察院共同签署《关于加强新时代区域检察协作服务和保障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将长江流域公益诉讼协作作为重要内容部署。

来自最高检的统计数据显示,今年1至9月,长江经济带11省市检察机关立案环境资源领域公益诉讼案件2.3万件,办理诉前程序1.9万件。保护长江生态环境,检察机关贡献了应有的力量。

然而,长江绵延6000多公里,破坏生态环境的案件经常跨越多个行政区,管辖难问题仍然存在。如何做好司法协作,解决好跨区域案件的管辖、司法办案的协作、工作沟通交流等问题,还需要进一步探索。

跨区域协作作为办案铺平道路

不久前,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一起“洋垃圾”污染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被告明知国家禁止进口废铁渣,仍然制作了虚假的报关单证。这些重金属废物如果不进行无害化处理,很可能对我国生态环境造成重大污染。”上海检察院三分院检察五部副主任季刚说,虽然被告公司及责任人已经因走私废物罪被迫追究刑事责任,但被海关查获的160余吨铁渣滞留在港口,无法退运。检察机关对案件进行立案调查后,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要求两被告连带偿付非法进口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费用110余万元。

解决,异地行政机关协调配合意识不强,公益诉讼调查手段有限、调查核实工作缺乏刚性保障,缺少重大跨省生态环境案件会商和联合办理机制,信息共享平台还未建立等问题,一定程度上制约着检察机关对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

季刚说,各地对本区域内的污染环境等问题零容忍,可是一旦要跨行政区划开展司法调查、进行公益诉讼,就存在一些地方行政部门不愿意配合开展工作的情况。

长江流域的自然环境十分复杂,作案人员采取跨省运输污染物、暗管偷排等隐蔽手段查处难。同时,砂石、渔获物等价格评估专业性较强,认定复杂,加上专业机构偏少、鉴定费用高、鉴定周期长,执法办案存在不小的难度。“长江干线大部分省市对非法捕捞、非法采矿、污染环境犯罪的立案追诉标准基本明确统一,但由于长江流域经济发展差别比较大,司法机关对犯罪的认定标准还存在不够一致的情况,导致公安机关对追诉标准和证据规格的把握不够精准,影响打击效果。”长江航运公安局政委张京甫说。

不过,这些难题也在逐步破解。在上海首例“洋垃圾”污染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中,上海检察院三分院邀请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华东师范大学等单位专家作为专家辅助人协助办案,同时委托第三方上海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和上海市价格认证中心评估确定涉案固体废物的处置方式和处置费用,推动了案件的成功办理。

各地协同配合才能提升办案效率

“建立协作配合机制是破除长江生态环境检察保护工作难点问题的现实需要。”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八检察厅副厅长王莉说,“但推进长江大保护是一项系统工程,跨流域公益诉讼办案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和难点。”

王莉的看法引起了不少检察官的共鸣,他们认为,在目前的跨区域司法协作中,包括跨区域跨流域案件管辖争议难

司法协作遏制“流动的污染”

“长江的水体和污染物都是流动的,容易出现环境污染证据收集超出行政区划范围的情况,这给检察机关的调查带来不小难题。”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马登科说,“法院也同样存在类似问题,现在在专门设置法庭或者指定专门的法院来管辖相关案件。”马登科建议,可以针对

长江生态环境保护设置或者指定专门的检察院,赋予其跨区域调查权,这有利于检察机关在办理跨区域环境污染案件时更加主动,能够有效弥补行政公益诉讼空白,遏制相关犯罪。

在季刚看来,长江经济带跨区域案件的办理,除了在观念上要把“别人的事”当成“自己的事”外,还应当考核考核上形成科学机制,对配合不力的要进行追责,配合得力就进行奖励等。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本才建议,可以开展跨区域生态环境重大刑事案件、公益诉讼联合行动,打造统一指挥平台,加大对上下游违法犯罪的联合打击力度。以生态环境领域公益诉讼指定管辖为突破口,推动跨行政区划检察院改革试点实现跨越省际,探索集中管辖跨区域环境资源类案件工作机制,构建刑事、民事、行政“三合一”公益诉讼检察新模式。

今年4月,最高检出台了《长江经济带检察机关办理长江流域生态环境资源案件加强协作配合的意见》。《意见》从妥善处理跨省案件管辖和线索移送,建立跨省案件办理司法协作机制,推动建立检察机关日常工作协作机制,加强与监察、行政执法机关沟通协调,解决案件办理中鉴定难等突出问题,强化组织保障和督促落实等5个方面明确了20条具体措施。

为解决生态环境资源领域案件鉴定难、费用高的问题,最高检与中国科学院成立生态环境鉴定联合实验室,部分地方检察机关与本地环境监测中心合作建立检测或鉴定机构。浙江省检察院联合省生态环境厅成立了全国首家公益诉讼(环境损害)司法鉴定联合实验室,为环境公益诉讼案件勘验取证、检测鉴定提供技术服务。

“要认真落实‘一条长江、共同保护’的要求,加强长江经济带检察协作,处理好整体与局部的关系,树牢‘一盘棋’思想。”最高检副检察长邱学强表示,检察机关将按照主动监督、智慧履责、铁面司法的要求,综合发挥各项检察职能,努力为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金台锐评

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制度逐渐形成体系,不过,要收到预期效果,严格落实、不折不扣执行才是制度发挥作用的前提

让孩子摆脱网瘾

彭波

前不久,国家新闻出版署印发《关于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的通知》,从实行网络游戏用户账号实名注册制度,严格控制未成年人使用网络游戏时段、时长,规范向未成年人提供付费服务,切实加强行业监管,探索实施适龄提示制度,积极引导家长、学校等社会各界力量履行未成年人监护守护责任等六个方面提出了关于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的工作事项和具体安排。

2018年首次专门针对青少年网络安全的全国性社会调查《中国青少年互联网使用及网络安全情况调研报告》指出,有24%的青少年每天上网时长达到2—4小时。而有些省份的数据显示,未成年网民因上网对身体、学习生活造成不良影响的甚至达到近40%。

更为严重的是,网络成瘾还是造成未成年人犯罪的重要原因之一。不少案例以及统计数据都表明,未成年人的犯罪与网络成瘾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

近年来,我国为了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不断出台新的政策措施,力度持续升级。日前,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了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草案,其中设置了“网络保护”专章,强调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避免提供可能诱导未成年人沉迷的内容,家庭、学校以及有关社会组织应当相互配合,预防和干预未成年人沉迷网络。而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修订草案中,更是明确将“沉迷网络以至于影响正常学习和生活”列为需要干预的不良行为之一。

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制度逐渐形成体系,不过,要收到预期效果,严格落实、不折不扣执行才是制度发挥作用的前提。很多网络游戏都设计了防沉迷系统,包括实名制验证、游戏时间限制、收益限制等诸多功能,看似严丝合缝、不留死角。但实际上,未成年人可以轻易通过借用验证资格、更换账号等方式将其破解。而这种现象也并非孤例。

帮助未成年人远离网瘾,形成家庭、学校、社会的多方合力是关键因素。对于企业来说,追求经济利益的同时不能忽略社会责任,要从法律角度强化责任意识,从前端增强对未成年人的保护;对于监管部门来说,要强化制度的刚性约束,从源头堵住导致未成年人网络成瘾的漏洞,综合运用多种手段彰显法治权威;对于家庭和学校来说,要加强教育引导,帮助孩子做到健康上网、正确上网。只有多方携手、共同努力,才能有效防治网瘾问题,给孩子们营造一片清朗的网络空间。

以案说法

补签劳动合同 公司能否免责

本报记者 张 彬

反家暴促和谐

“反对家庭暴力,共建和谐家园”,近日,安徽淮北市相山经济开发区组织中帼志愿者开展宣传活动。图为中帼志愿者围绕妇女权益保障法、反家暴法等开展普法宣传。 万善朝摄(人民视觉)

日前,史某和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一起来到内蒙古包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双方因为补签劳动合同该不该支付双倍工资争执不下。

据了解,史某于2016年2月到该公司工作,并签订了两年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到期后,史某还在原来岗位工作,公司也按月发放工资,但是一直没有续签劳动合同。史某认为,按规定公司应该在没签合同期间给予双倍工资。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则表示,公司由于客观原因,没有及时与史某续签劳动合同,但在2019年3月向史某发出了签订劳动合同通知书,打算与史某补签劳动合同,史某也同意了,因此不同意史某的要求。

劳动合同到期,用人单位未依法签订劳动合同,而后补签劳动合同的,补签期间用人单位该不该支付双倍工资?对此,包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院长云晓燕认为,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关于用人单位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工资的条款,是对用人单位违反法律规定的惩戒。如果劳动者自愿且知晓补签的劳动合同覆盖未及及时签订劳动合同的期间,双方已经合意进行事后补救,就不应支付双倍工资。

在本案中,公司向史某送达签订劳动合同通知书中写明:“本单位决定与史某签订劳动合同,合同期限为三年,合同起始时间为第一次劳动合同期满之日,即2018年2月24日”。而在双方补签的劳动合同中,也注明合同起始时间为2018年2月24日。史某辩称补签行为属公司单方的意思表示,但没有出示有效证据证明补签劳动合同系用人单位单方行为,或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致使该劳动合同无效的情形。因此,当史某同意第二次合同已经将未依法及时签订劳动合同的时间段予以覆盖的同时,即视为史某已同意放弃由此发生的惩罚性赔偿权利。

云晓燕表示,法律的目的不是惩罚,而在于引导、规范整个社会关系。用人单位在第一次劳动合同到期后,虽未依法按时与史某签订劳动合同,但基于双方合意,合同已补签到不法行为发生时,立法目的已达到。故史某要求公司支付双倍工资的仲裁请求,没有事实及法律依据。

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安宁市每年的人民调解案件数从2016年的7815件增加到目前的1.2万件。

通过法院参与和指导,安宁市调解组织实现了市级、街道、村(社区)、村(居)民小组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四级纵向全覆盖,以及交通事故、劳动争议、医疗纠纷等专业人民调解委员会、企业调解委员会、学校调解委员会等各行业、各领域的横向覆盖。通过推动在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建立了劳动争议人民调解委员会,2018年受理纠纷546件,是2017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受理269件的2.03倍,成功调解292件,从源头化解了53.48%的矛盾纠纷。

“诉源治理可以调动所有司法资源,提升社会力量化解纠纷的参与度,使审判回归到解决纠纷的最后一道防线的位置,从而大幅减少形成诉讼的矛盾纠纷,有效缓解当前法院案多人少的突出矛盾。”安宁市人民法院院长付永江说。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推进诉源治理

靠前解决纠纷 源头化解矛盾

本报记者 杨文明

国庆前夕,听说辖区几百名农民工集体讨薪,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昆钢法庭负责人范玉很快决定提前介入,引导相关各方走非诉程序,尽最大努力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情况很快摸清:583名农民工希望建筑公司支付近2000万元工资,但建筑公司账上没钱,而房地产公司还欠着建筑公司6000多万元的应收工程款。在政府部门介入下,房地产公司同意分两次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1965万元。工钱有了着落,各方坐在一起,开始调

解。商量方案差不多,有农民工表达担心:“要是签了调解协议,公司不给钱咋办?”法官们出面解释:“这好办,法院通过司法确认程序,调解协议就有了强制执行力。”

各方配合,案件很快进入实质性处理阶段:先对建筑公司和房地产公司达成的人民调解协议进行司法确认,确保钱足额转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户;指导安宁市太平镇人民调解委主持建筑公司与34个农民工班组长和所有农民工分别签署人民调解协议,明确各农民工欠付工资及支付时间。

随着583名农民工陆续拿到欠薪,一起大规模集体讨薪事件得以妥善化解。“虽然农民工没有到法院起诉,可要是前期处理不好,事件难免成案件,早晚还要到法院。”范玉说,纠纷解决时间越早,难度越小、成本越低、成功化解率越高,将诉讼服务与多元化化解相结合,就能从诉讼源头化解矛盾纠纷。

“2018年,安宁法院民事案件受理数为2909件,年增长率大幅低于同期昆明法院民事案件受理数增长率,这得益于诉源治理。”安宁市人民法院副院长赵柏林介绍,与

